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田永忠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成金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760,930,1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6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37,966.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3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2,964.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45%。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23,411,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60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4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2,964.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45%。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出席情况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出席情况  
(六)会议出席情况  
(七)会议出席情况  
(八)会议出席情况  
(九)会议出席情况  
(十)会议出席情况  
(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二十)会议出席情况  
(二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二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二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二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二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二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二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二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二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三十)会议出席情况  
(三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三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三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三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三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三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三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三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四十)会议出席情况  
(四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四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四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四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四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四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四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四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四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五十)会议出席情况  
(五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五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五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五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五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五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五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五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六十)会议出席情况  
(六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六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六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六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六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六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六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六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六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七十)会议出席情况  
(七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七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七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七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七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七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七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七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七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八十)会议出席情况  
(八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八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八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八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八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八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八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八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八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九十)会议出席情况  
(九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九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九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九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九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九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九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九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九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一百)会议出席情况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出席情况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出席情况  
(六)会议出席情况  
(七)会议出席情况  
(八)会议出席情况  
(九)会议出席情况  
(十)会议出席情况  
(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二十)会议出席情况  
(二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二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二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二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二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二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二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二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二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三十)会议出席情况  
(三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三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三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三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三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三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三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三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四十)会议出席情况  
(四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四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四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四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四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四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四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四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四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五十)会议出席情况  
(五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五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五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五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五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五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五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五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六十)会议出席情况  
(六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六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六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六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六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六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六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六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六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七十)会议出席情况  
(七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七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七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七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七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七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七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七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七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八十)会议出席情况  
(八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八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八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八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八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八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八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八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八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九十)会议出席情况  
(九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九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九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九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九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九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九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九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九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一百)会议出席情况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2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工程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19,823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缴纳履约保证金(以现金电汇或四大国有银行承兑形式)后生效;  
●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风险提示:  
1. 履约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履约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2. 违约风险: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3. 业绩影响:因本合同跨年分期实施,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分期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

一、审议程序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招标人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设计方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乌泰峰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823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质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项目名称:乌泰峰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EPC)。  
2. 招标人: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中标金额为19,823万元(含税)。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5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拟以1,074,429,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9,706,418.6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固定总额的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4,429,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2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4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4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0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5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网上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网络平台与“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2020年度网络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新先生、副总经理过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世恒先生、财务经理朱佳蕾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于秋阳先生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本公司的回复情况  
1. 请问公司未来一年的战略重点是什么?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发展可编程控制器控制类产品市场的优势地位,加大伺服系统投入,提高伺服系统的市场份额,努力成为优质的自动化行业综合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2. 公司研发的投入方向是什么?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研发上公司将继续优化运动型可编程控制器、中型可编程控制器、智能装备控制器的功能;开发磁编码器算法,进一步增强伺服控制性能;针对电机结构和电磁上继续进行深度优化,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实力,提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198,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5%;  
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17,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0%;  
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198,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5%;  
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17,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0%;  
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9%;  
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198,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0%;  
反对1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17,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0%;  
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198,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5%;  
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9%;  
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方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17,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0%;  
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8,81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83%;  
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  
弃权12,0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299,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858%;  
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5%;  
弃权12,0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旭、孙洪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声明  
(五)备查文件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同顺路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3日(星期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邮箱:hlgf@zhenglin.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5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召开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业绩及分红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同顺路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23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817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802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19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如因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戴楠山  
咨询电话:0511-86981046  
传真电话:0511-8688500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23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817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802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19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如因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戴楠山  
咨询电话:0511-86981046  
传真电话:0511-8688500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23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817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802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19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如因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戴楠山  
咨询电话:0511-86981046  
传真电话:0511-8688500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23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817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802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19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如因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戴楠山  
咨询电话:0511-86981046  
传真电话:0511-8688500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23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817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802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19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如因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戴楠山  
咨询电话:0511-86981046  
传真电话:0511-8688500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23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817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802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19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如因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戴楠山  
咨询电话:0511-86981046  
传真电话:0511-8688500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23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817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802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19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如因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戴楠山  
咨询电话:0511-86981046  
传真电话:0511-8688500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23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817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802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19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如因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戴楠山  
咨询电话:0511-86981046  
传真电话:0511-8688500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23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817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802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19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如因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戴楠山  
咨询电话:0511-86981046  
传真电话:0511-8688500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23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817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802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19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如因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戴楠山  
咨询电话:0511-86981046  
传真电话:0511-8688500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23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817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802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